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途投资”)和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波发展”)签署《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细胞公司的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7.2678万元)分别转让给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创途投资受让细胞公司1.72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3.5495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景波发展受让细胞公司0.27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7183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比例由14.2119%减少为12.211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途投资”)和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波发展”)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或“标的公司”)2%的股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签署《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细胞公司的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7.2678万元)分别转让给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创途投资受让细胞公司1.72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3.5495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00万元;景波发展受让细胞公司0.27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7183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比例由14.2119%减少为12.2119%。

(二)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细胞公司2%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8-17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朝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GUN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青	495	99%
何朝军	5	1%
合计	500	100%

3、创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朝军先生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3,8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何朝军先生与谢青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创途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4、创途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7816.49	27766.49
负债总额(万元)	570874.25	20874.25
净资产(万元)	6942.24	6892.2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营业成本(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1721545.40	-50.00

5、经查询,未发现创途投资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95%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12-02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铁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XN91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软件开发,舞台搭建,从事建筑、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保洁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建筑材料、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铁	2	20%
朱巧燕	2	20%
张红阳	2	20%
李永涛	2	20%
王爱妮	2	20%
合计	10	100%

3、景波发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4、因景波发展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景波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铁先生以及其他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未发现景波发展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1-29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585号6幢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23363.39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4308E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3720	14.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合计	23,363.3920	100%

(三)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2.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734	1.7273%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7.3944	0.2727%
合计	23,363.392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2月31日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4,906.87	180,043.98
负债总额(万元)	71,176.84	68,415.55
净资产(万元)	113,730.03	111,628.4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
营业收入(万元)	37,468.44	2,578.86
营业成本(万元)	5,512.20	642.91
净利润(万元)	-8,027.87	-2,1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4.95	-3,799.46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2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内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2,600.00万元,增值率为350.72%。具体内容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2,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的总资产账面值184,906.87万元,负债账面值71,176.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113,730.03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28,100万元整。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60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8,100万元,两者差异为384,500.00万元,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为详尽且具有针对性的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考虑,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亦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采用收益法。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

6、根据《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视为同意转让。故存在其它拥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公司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的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但不妨碍公司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该标的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2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细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2,6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13,730.03万元,增值率为350.72%。参考该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创途投资和景波发展友好协商确定,细胞公司100%股权价值定价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以此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即转让标的公司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000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受让方):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受让方):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67.2678万元)及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甲方1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1.72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3.5495万元),甲方2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细胞公司0.272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3.7183万元),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

(二)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细胞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12,600万元,细胞公司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252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403.5495万元	9,500万元
	甲方2	63.7183万元	1,500万元
合计	-	467.2678万元	11,000万元

(三)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之首日起生效。

(四)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具体如下:

1、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50%,即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201.7747万元	4,750万元
	甲方2	31.8592万元	750万元
合计	-	233.6339万元	5,500万元

2、于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后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50%,即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股权对价
乙方	甲方1	201.7747万元	4,750万元
	甲方2	31.8592万元	750万元
合计	-	233.6339万元	5,500万元

(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承诺,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

(六)若丙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或丙方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同意自丙方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之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标的股权对价款。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八)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主要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现金回流、增加可支配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互联网板块的主业,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投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评估值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0,252万元,本次转让价款为11,000万元(含税费),交易完成后预计对2021年净利润的影响为税后546万元。上述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考虑税收申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细胞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股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进一步回收非主业的业务投资,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五)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2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七)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54,184,259.32	28,897,411,149.07	27.19%
营业利润	1,394,379,247.69	1,072,352,866.46	30.03%
利润总额	1,396,347,737.67	1,073,127,443.39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445,949.74	722,436,420.98	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53	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9.78%	2.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842,267,543.94	31,281,442,697.66	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94,279,399.55	7,724,705,140.34	12.55%
股　本	1,375,647,760.00	1,375,638,99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2	5.62	12.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13.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3%;公司利润总额13.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99%;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6%;公司总资产418.42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76%。主要是公司基建工程板块、化工板块同时发力,促进以上各项指标的较快增长。其中:公司基建板块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新签业务量取得较大增长,同时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化工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开拓市场等综合措施,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和江山基地关停影响:PC产品抓住下半年市场季节性回暖机遇,调整生产、营销策略,实现大幅减亏;宁波基地顺酐扭亏为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5亿元至10.5亿元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述业绩预计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8,632,508.79	1,418,269,645.18	9.19%
营业利润	83,346,184.89	113,356,994.31	-26.47%
利润总额	93,567,632.85	99,065,470.93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8,258.37	92,582,917.83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0.91%	-1.4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9,081,450.28	1,811,443,649.3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0,988,429.30	892,652,229.93	8.78%
股　本	375,284,000.00	375,28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38	8.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48,632,508.79元,较上年度增加9.19%;实现营业利润83,346,184.89元,较上年度减少26.47%;实现利润总额93,567,632.85元,较上年度减少5.5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18,258.37元,较上年度减少5.25%。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的原因是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所在半导体行业快速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高效组织生产。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因子公司江阴康强生产线搬迁支出安置补偿费减少本期利润1,575.84万元;汇兑损失减少本期利润677.89万元。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829,081,450.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970,988,429.30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无须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0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36.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4倍,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7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 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 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36.1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4倍,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7.7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4,885,287.44	709,291,124.12	-27.41%
营业利润	51,089,379.73	-2,068,404,058.83	102.47%
利润总额	28,398,099.18	-2,069,545,801.74	1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74,987.52	-2,068,654,854.33	10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86	10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28.48%	132.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320,525.62	2,268,340,003.91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0,408,727.15	633,059,767.95	4.32%
股　本	536,558,133	536,507,78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18	4.2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4,885,287.4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1%,主要系本期不再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营业利润51,089,379.7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7%,利润总额28,398,099.1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274,987.5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32%,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56,320,525.62元,比年初减少13.76%,主要系公司本期向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应利息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0,408,727.15元,比年初增加4.3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51)的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02月26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获配“永茂泰”(股票代码:605208)801股,获配金额10,733.40 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30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10日《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近日,国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S031

备案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2月27日